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欣穎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6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547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臺南市「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
縣市服務作業網」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
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3月20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
1150334362號函暨115年3月24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
115023014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如下：
 - (一)該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介聘事宜，均依「臺南
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
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前開規定可至該局網站(網址：
<https://www.tn.edu.tw>)-洽公資訊區-法令規章-課程發
展科-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
相關法規下載。
 - (二)經由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市國中及國
小之專任輔導教師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
教師職務。



- (三) 該市115學年度起停辦學校為該市南化區瑞峰國小，欲申請介聘教師請勿填列前開學校。倘經由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學校者，應無異議接受該市超額教師相關安置作業。
- (四) 另該市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學校，計有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、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、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、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、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、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、南區志開實驗小學、左鎮區光榮實驗小學、白河區仙草實驗小學等9所實驗學校，其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請逕洽學校瞭解。
- (五) 該市115學年度起幼兒園停辦園所為該市第六幼兒園；另115學年度起該市小康幼兒園變更為大光國小附設幼兒園小康分班、該市歸仁幼兒園變更為紅瓦厝國小附設幼兒園，欲申請介聘教師請勿填列前開園所。倘經由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園所者，應無異議接受該市超額教師相關安置作業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特殊與學前教育科、學務管理科）

